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合肥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智慧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4HAFWN02792

招 标 人：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3
第五章 合同.....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6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现对中国合肥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智慧消防维保服务项目进行竞争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磋商。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编号：2024HAFWN02792

1.2 项目名称：中国合肥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智慧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1.3 项目地点：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

1.4 项目单位：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1.5 项目概况：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钟油坊路与和平路交叉口西南角，物流园总占地1262亩，总建筑面积110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蔬菜、水果、水产品、畜禽肉类、粮油冷冻品、副食品等交易中心和冷库仓储中心及地下室等建筑。本次项目服务在此区域内的消防物联网设备及智慧消防安全管理平台。

1.6 资金来源：自筹

1.7 项目预算：22.00万元

1.8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服务

1.9 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本次磋商第1标段。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投标人资质要求：无

2.3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2.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无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7 其他要求: / 。

3. 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 2025-02-22 到 投标截止时间

3.2 获取方式:

(1) 本磋商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磋商文件。

(3) 潜在投标人查阅磋商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4) 磋商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118、6623831。

3.3 电子交易服务费用: 200 元整,网上支付。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5.1 磋商时间: 2025-03-04 10:00

5.2 磋商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二楼评标室(九)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和平路与钟油坊路交口

联系人：刘工

电 话：0051-62970021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118, 66223831

7.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7.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和平路与钟油坊路交口

电 话：0551-62970011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2 投标人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用发票，在项目磋商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打印。

9.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三年。
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
5	初审业绩要求	/
6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1) 时间：__2025__年__02__月__27__日__17__时__30__分 (2)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7	构成磋商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8	磋商保证金	/
9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10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不多于 2 家</u>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
13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4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15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2) 缴纳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3) 其他要求： <u>∕</u>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 备注：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 以上费用代理机构有权从磋商保证金中优先扣除。
17	补充约定	(1)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2 家及以上的，按磋商文件约定

		<p>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p> <p>(2)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1 家的，且评审小组认为具有竞争性的，继续评审（不进行第四章“2.2 综合评分”评审程序）并确定结果。</p>
18	报价须知	<p>(1) 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 在项目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p>
19	重要说明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3)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4) 投标人参与磋商，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磋商、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20	电子招标	<p>本磋商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p>
21	解释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p>

		<p>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22	付款方式	<p>招标人按合同期的 6 个时段（即每半年）支付维保费，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p> <p>每个时段维保费_____元 = 年度维保费用_____ / 年 × 50% ，每半年维保结束且招标人对中标人维保期间服务无异议后支付当期时段维保费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提供至招标人，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p>
23	其他补充说明	<p>1.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p>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times 80% = 1.2 万元

（500—100）万元 \times 0.8% \times 80% = 2.56 万元

（1000—500）万元 \times 0.45% \times 80% = 1.8 万元

（5000—1000）万元 \times 0.25% \times 80% = 8 万元

（6000—5000）万元 \times 0.1% \times 80%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2 + 2.56 + 1.8 + 8 + 0.8 = 14.36 (万元)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投标人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主体，中标人为参与竞争性磋商，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4.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5. 磋商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承担项目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2 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投标文件构成

6.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评审要求编写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报价

7.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8. 磋商有效期

8.1 磋商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2 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的磋商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制作

9.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

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磋商延期，按最新发布磋商时间执行）。

10.2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0.3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如磋商延期，按最新发布磋商时间执行）。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 评审小组

12.1 由招标人委派或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2 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终止竞争性磋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 磋商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4.1 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即网上询标）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4.3 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 最终投标报价

15.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

15.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5.3 最终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5.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5.5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函告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9. 保密要求

1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20. 中标结果公告

20.1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http://www.ahggzyjt.com>）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

21. 磋商结果的异议、投诉

21.1 对于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21.2 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磋商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告知磋商结果

23.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信息。

23.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25. 代理费用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本磋商项目应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其承担。

26. 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6.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27. 廉洁自律规定

27.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27.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钟油坊路与和平路交叉口西南角，物流园总占地1262亩，总建筑面积110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蔬菜、水果、水产品、畜禽肉类、粮油冷冻品、副食品等交易中心和冷库仓储中心及地下室等建筑。本次项目服务在此区域内的消防物联网设备及智慧消防安全管理平台。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智慧消防云平台运维服务：

(1) 中标人应保障平台功能的满足采购人消防安全管理需求，需满足以下功能：

① 实时监测：平台能对火灾报警联动控制系统、消防水系统等相关系统进行实时监测，能够获取各消防系统的运行情况和实时数据，实现火灾事件的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救援。监测的数据汇总存储在数据库中，当发生事故后，为“火调”提供事前、事中、事后详细的数据事件记录；

② 报警推送：平台能将监测到的火灾报警信息，通过监控中心、web客户端、APP及手机短信方式将报警信息实时推送给相关部门及单位领导，提醒相关部门及时排查火灾隐患及火灾救援，报警信息同时会形成记录储存在数据库中，方便报警信息的实时查询；

③ 报警语音播报：平台能将监测到的火灾报警信息，通过监控中心进行火灾信息语言播报，播报内部包括报警所在区域、建筑物、详细位置等关键信息；

④ 报警电话通知：平台能将监测到的火灾报警信息，监控中心可自动或手动拨打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员电话，并对火灾信息进行电话播报，播报内部包括报警所在区域、建筑物、详细位置等关键信息；

⑤ 视频联动：将各区域现有安防监控资源融合到智慧消防安全管理平台，当发生火灾报警时，平台联动报警位置的安防视频，方便管理人员确认报警现场实际情况；管理者也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调取所需的视频画面。可通过监控中心、平台web客户端、手机 APP 三种方式实时查看；

⑥ 烟火视频分析：充分利用各区域现有安防监控系统的实时图像，采用视频分析算法，实时探测监控区域的火焰和烟雾，使现有安防监控系统具有火灾预警功能；

⑦ 消控室值守监测：利用安防监控系统的实时图像，对消控室人员值守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当消控室内一定时间内无人值守时，系统自动发出报警提示，实现消控室24小时人员值守监控；

⑧ 消防水系统监测：水系统监测是平台利用管网压力物联网传感器对消火栓的管网压力进行实时监测，对相应的数据变化进行实时提醒和信息推送，保证消防水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⑨ 电气火灾监测：通过在重点建筑内关键位置部署电气火灾监测设备，实现二级、三级配电柜线缆温度及剩余电流的实时监测，并将监测的数据实时上传至平台，当监测的线温度计剩余电流数据超出预设的阈值时，系统自动将预警信息发送至平台及 APP 用户；

⑩ 无线独立烟感监测：平台 web 端通过列表的方式将单位的消防资产进行展示，点击资产可查看对应资产信息及相关维保信息，也可以通过手机 APP 扫描消防资产上的二维码查看资产相关信息，同时支持消防资产的查询和统计；

⑪ 消防资产管理：消防巡查管理包括巡查任务生成、任务指派、巡查反馈、巡查统计等，根据不同防火等级的景点，巡查任务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生成；巡查人员在现场可通过扫描消防设备设施上的二维码/NFC查找设备信息，通过照片、视频及文字描述等方式上报巡查结果，形成巡查记录和人员台账；

⑫ 消防巡检管理：用户在发现火情的时候可通过 APP 端“一键报警”按钮进行火情报警，同时可对火情现场情况进行文字描述和拍照。提交报警后，在监控平台、客户端、APP端会同时收到报警消息，为及时发现火情、及时灭火救援提供报警数据上传通道；

⑬ 一键报警：平台能运用 GPS 定位技术，对消防安保人员在岗信息进行定位查岗，管理人员可随时查看消防安保人员的在岗信息，解决消防值班人员日常工作监管问题。

⑭ 值班查岗：平台可实现对警情记录、巡检结果、查岗记录、短信记录、联网单位等信息进行查询，为火调提供必要的的数据支撑。

⑮ 信息查询：平台能根据消防管理部门不同层级的管理人员，设置不同级别的账号，针对不同情况将反馈信息推送给不同层级的管理人员，实现消防安全的分级、分权管理。

⑯ 权限管理：平台能定期(周/月/年)自动推送统计分析报告，相关部门根据分析报告可掌握单位消防状态及消防隐患，及时对消防隐患进行排查，在一定程度上可减少火灾的发生，提高单位消防安全水平；

⑰ 统计分析：平台能结合各区域的消防系统运行及消防日常管理等情况，对各区域消防安全进行实时评估，并将评估结果进行展示，同时，可根据实际需求对评分依据进行调整，管理部门可根据消防安全实时指数对各区域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评比；

⑱ 消防安全实时指数：平台能对火灾报警联动控制系统、消防水系统等相关系统进行实时监测，能够获取各消防系统的运行情况和实时数据，实现火灾事件的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救援。监测的数据汇总存储在数据库中，当发生事故后，为“火调”提供事前、事中、事后详细的数据事件记录；

(2) 中标人应确保平台安全运行，需要从以下方面做好日常保障：

中标人应保障云平台具备较高的安全性，从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应用安全漏洞扫描等方面做好平台安全性能保障。

智慧消防硬件设备维护：中标人应确保智慧消防设备的正常运行；

物联网流量卡：为大兴物流园区所有智慧消防相关物联网设备提供3年流量卡。

运维服务对象：包括软件平台、监控中心客户端主机（含22吋显示器2台）、用户信息传输装置、NB 水压传感器、NB水位传感器、剩余电流互感器、温度传感器、电气火灾监测器、通信网卡、消控室值守摄像头、消控室值守分析服务器（8路）、烟火视频分析服务器（32路）、视频综合管理平台、视频存储服务器（36盘位）、4T监控级硬盘、200W高清高倍红外网络枪机等。

运维服务内容：硬件设备维修、传输网络、设备移机、设备巡检、服务咨询、故障修复、运维报告等。中标人应每年一次出具一份运维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大兴物流园智慧消防管理平台的数据统计分析、年度维修维护情况、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以及有关智慧消防使用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维保现有服务清单如下：

智慧消防现有硬件设备维护清单						
序号	现有设备类型	现有设备名称	现有品牌	数量	单位	现有型号
1	监控中心客户端主机	监控中心客户端主机 (含 22 吋显示器 2 台)	研祥	1	台	IPC-820
2	传输装置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北大青鸟	6	台	JBF-TD802
3	物联网传感器	NB 水压传感器	辰控智能	131	个	CKFD03
		NB 水位传感器	辰控智能	3	个	CKFD70
		剩余电流互感器	北京乐鸟	26	个	LN6K-160A
		温度传感器	北京乐鸟	78	个	/
		电气火灾监测器	北京乐鸟	26	个	LN6M-L1T4A3V3
		通信网卡	北大青鸟	7	块	/
4	消控室值守分析	消控室值守摄像头	大华	3	个	/
		消控室值守分析服务器 (8 路)	浪潮	1	台	NF5280M4
5	烟火视频分析	烟火视频分析服务器 (32 路)	浪潮	4	台	NF5280M4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海康	1	台	iVMS-3000C-H16/LISC
		视频存储服务器 (36 盘位)	海康	2	台	DS-A80636S/8T3
		8T 监控级硬盘	海康	36	块	HK728TAH
		200W 高清高倍红外网络枪机	大华	110	个	/
		服务器机柜	图腾	2	台	/
		千兆交换机	华为	1	台	Quidway S5700-24TP-SI-AC
		5 口交换机	华三	3	台	/
		8 口交换机	华三	20	台	/
		光纤收发器	TP-LINK	8	个	TL-FC311A/B-3

		弱电箱	Mwish	6	个	/
		4口光纤终端盒	EZ-RJ	8	个	/
6	火灾报警主机信息采集网络及设备	指挥调度中心光纤收发器	TP-LINK	2	个	/
		4G路由器	华为	3	个	B535-836
智慧消防云平台运维服务						
7	智慧消防安全管理平台	智慧消防安全管理平台	辰安天泽	1	项	/
物联网流量卡						
8	物联网流量卡	NB物联网卡	电信	134	张	/
9		GPRS物联网卡	电信	26	张	/
		4g物联网卡	电信/移动	3	张	/

2、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特点，对招标人的所有软、硬件设备按照日、月度、季度、年度制订完善的维护计划及故障响应方案。中标人的维护计划须通过招标人确认。招标人确认通过后，中标人须严格按照维护计划及故障响应方案开展相应的维护工作。如中标人未按规定完成相关维护及维修工作，招标人可按照2000元/次对中标人收取违约金，同时因此造成的风险及相关损失一并由中标人承担；

(2)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报修通知后1天内没有修复的，招标人可按照2000元/天对中标人进行收取违约金。不足一天部分按一天计算。同时招标人因故障造成的风险及相关损失一并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应提供后台支持服务，如遇到招标人人员不能解决的系统故障，中标人应在4小时内，派专业人员现场解决，超过4小时中标人专业人员仍未到达现场的，招标人可按照200元/小时对中标人进行收取违约金。不足一小时的部分按一小时计算。同时招标人因故障造成的风险及相关损失一并由中标人承担。

(4) 技术支持方式：主要形式包括电话支持、网络线上支持以及必要或紧急情况下的现场支持。

(5) 服务说明：运维服务所涉及的服务范围是指原合同采购清单中的软硬件产品，如合同中设备的更换安装或故障处理服务，但不含硬件设备、电池、线材、配件等内容，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设备老化、损坏等情况需要更换硬件设备的，其所涉及的硬件设备、电池、线材、配件及一切辅材等内容由招标人依照市场价单独采

购或自行外采，其中针对设备故障、损坏重新采购更换的，将提前告知服务中标人，测试是否符合接入条件，并提供安装、调试、接入服务。

三、人员要求

提供或承诺提供服务支撑人员，服务人员数量和能力应满足维保服务要求。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总价进行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有费用，总价应包含服务过程中所需安全服务的后台运营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差旅费、培训、资料费、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请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五、其他要求

如出现下列情形造成的服务问题，维保服务方不承担责任：

（1）业主原因：业主人员直接或间接造成的安全事故；业主擅自改动消防设施设备的设计、安装位置或擅自调整消防设施设备参数；业主未按规定用途正确使用消防设施设备；

（2）服务方不可控的第三方原因：因断电、电信设备故障、网络故障、市政消防供水供给问题及其他不可归责于服务方的原因导致消防设施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投标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文件获取情况	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4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8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	------	------	------

技术资 信分（90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 具有消防设施运维或消防设施维保或消防设施 维护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	0-15
	投标人综合 实力	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 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满分 6 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同 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 信息查询截图。	0-6
	项目团队	1、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一 级注册消防工程师、高级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 筑物消防员)及以上证书的，每项证书得 2 分，满 分 4 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中每有一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3、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 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 物消防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1.5 分，本项最 多得 3 分； 4、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人具 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1.小项 1、2、3 项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消	0-15

		<p>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需在投标人单位注册，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维保团队人员名单、拟派人员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拟派人员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投标人配备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以上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p>技术服务能力</p>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专利首次发表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消防物联网或火灾报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发明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 8 分；</p> <p>注：1.所提供的专利证书须真实、有效；</p> <p>2.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专利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专利证书中须体现投标人名称。</p> <p>4.如果证书中表述的文字与上述要求不一致，但实际功能相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予以得分。</p>	<p>0-8</p>
	<p>平台安全运维能力</p>	<p>投标人需具备平台安全运维能力，承建过的消防平台或系统应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安全测评报告(测评结论至少包含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应用安全漏洞扫描方面)的得 4 分。注：提供平台安全测评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果报告中表述的文字与上述要求不一致，但实际功能相同，经</p>	<p>0-6</p>

		<p>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予以得分。</p> <p>投标人承诺从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应用安全漏洞扫描方面进行平台运维的得 2 分。</p> <p>注：提供具有平台运维能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软件运维能力	<p>投标人本项目需具备消防平台开发及维护能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首次发表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消防运维或消防数据分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每具有一个满足要求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如果证书中表述的文字与上述要求不一致，但实际功能相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予以得分。</p>	0-6
	维保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已安装消防物联网设备运维方案，至少包括设备现状、设备运维保障机制。针对项目的运维方案，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p> <p>方案编写客观、准确、完整、全面;符合实际现状和服务要求情况，得 $4 < F \leq 6$ 分;</p> <p>方案编写较为客观、准确、完整、全面;较为符合实际现状和服务要求情况，得 $2 < F \leq 4$ 分;</p> <p>方案编写基本客观、准确、完整、全面;基本符合实际现状，得 $0 < F \leq 2$ 分;</p> <p>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6
	软件运维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已建设消防平台运维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平台维护及保养措施、性能调优措施。针对项目的软件运维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p> <p>方案编写客观、准确、完整、全面;符合实际现状和</p>	0-6

	<p>服务要求情况，得 $4 < F \leq 6$ 分；</p> <p>方案编写较为客观、准确、完整、全面;较为符合实际现状和服务要求情况，得 $2 < F \leq 4$ 分；</p> <p>方案编写基本客观、准确、完整、全面;基本符合实际现状，得 $0 < F \leq 2$ 分；</p> <p>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消防设施巡查服务标准方案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消防设施巡查服务标准方案，针对项目的消防设施巡查服务标准方案，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p> <p>方案编写客观、准确、完整、全面;符合实际现状和服务要求情况，得 $4 < F \leq 6$ 分；</p> <p>方案编写较为客观、准确、完整、全面;较为符合实际现状和服务要求情况，得 $2 < F \leq 4$ 分；</p> <p>方案编写基本客观、准确、完整、全面;基本符合实际现状，得 $0 < F \leq 2$ 分；</p> <p>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6
服务重难点	<p>投标人提供项目服务重难点分析，针对项目服务重难点，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p> <p>重难点分析客观、准确、完整、全面;符合实际现状和服务要求情况，得 $4 < F \leq 6$ 分；</p> <p>重难点分析较为客观、准确、完整、全面;较为符合实际现状和服务要求情况，得 $2 < F \leq 4$ 分；</p> <p>重难点分析基本客观、准确、完整、全面;基本符合实际现状，得 $0 < F \leq 2$ 分；</p> <p>重难点分析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6
运维服务能力承诺	<p>提供成交后成立专业运维服务团队的承诺函，得 4 分；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提供运维服务团队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0-4

	合理化建议	<p>为进一步提升本招标人的火灾防控水平，解决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构建常态化风险防控体系，就下一步消防工作计划，投标人可结合新技术、新理念，为本项目单位提供服务合理化建议，针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p> <p>建议编写客观、准确、完整、全面;符合实际现状和服务要求情况，$4 < F \leq 6$ 分；</p> <p>2、建议编写较为客观、准确、完整、全面;较为符合实际现状和服务要求情况，得 $2 < F \leq 4$；</p> <p>3、建议编写基本客观、准确、完整、全面;基本符合实际现状，得 $0 < F \leq 2$ 分；</p> <p>4、建议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6
价格分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p>		

2.2.3 分值汇总

(1)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三、评审程序

1. 初审。评审小组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2. 磋商。初审合格后，本项目磋商条件如有变化，评审小组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磋商；本项目磋商条件如无变化，直接进入报价环节。

3. 报价。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

内提交最终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则按上一轮次报价为准。

4. 综合评分。评审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初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终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相关说明。

1. 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招标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第五章 合同

中国合肥农产品国际物流园 智慧消防维保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进行的专项配套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维保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价款及合同期限

1. 年度维保费用（小写）：_____元/年（大写：_____）；

合同总价款（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为 3 年, 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本项目前 3 个月为考核期, 3 个月内, 甲方对乙方运维能力及水平进行考核, 如考核不通过, 甲方可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只支付年度维保费的 15%。

(2) 如考核通过, 从合同签订起服务期限 3 年。

(3) 甲方每半年对乙方进行考核, 考核不合格, 甲方可拒绝支付当期所有款项, 并可以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第二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甲方按合同期的 6 个时段 (即每半年) 支付维保费, 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

每个时段维保费 元 = 年度维保费用 /年 × 50%, 每半年维保结束且甲方对乙方维保期间服务无异议后支付当期时段维保费用,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6%) 提供至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三条 运维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根据本项目特点, 对甲方的所有软、硬件设备按照日、月度、季度、年度制订完善的维护计划及故障响应方案。乙方的维护计划须通过甲方确认。甲方确认通过后, 乙方须严格按照维护计划及故障响应方案开展相应的维护工作。如乙方未按规定完成相关维护及维修工作, 甲方可按照 2000 元/次对乙方收取违约金, 同时因此造成的风险及相关损失一并由乙方承担;

2.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1 天内没有修复的, 甲方可按照 2000 元/天对乙方进行收取违约金。不足一天部分按一天计算。同时因故障造成的风险及相关损失一并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提供后台支持服务, 如遇到甲方人员不能解决的系统故障, 乙方应在 4 小时内, 派专业人员现场解决, 超过 4 小时乙方专业人员仍未到达现场的, 甲方可按照 200 元/小时对乙方进行收取违约金。不足一小时的部分按一小时计算。同时因故障造成的风险及相关损失一并由乙方承担。

4、超过 12 小时无法修复故障时, 应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原因, 并承诺修复的时间计划, 应协同甲方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消防安全防范工作;

5、乙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或知悉的甲方和/或甲方客户的数据和用户个人信息，本单位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向其他方提供、披露。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合同约定采取保密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对于乙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和获得的个人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6、乙方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甲方。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合同项下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7、乙方提供的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应当向甲方明示并取得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用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提供的运营服务及成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或其他权利，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

第四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即_____元(人民币)，收受人为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期限至服务期限满后退还；

2. 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六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及本项目产生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公证费、保全费等费用。

2. 送达方式

甲乙双方就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和平路周谷堆商业街11幢1F-32、朱工、0551-62970021；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_____

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甲乙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

甲方送达地址需变更时应履行通知义务，通过 邮寄 的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送达地址需变更时应履行通知义务，通过 邮寄 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在合同争议进入仲裁或民事诉讼程序时，甲乙双方送达地址变更应及时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甲乙双方未按前述要求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

情况之日视为送达日；已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3. 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留存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招标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履约保证金

附件 3：业务外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由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业务外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业务外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合肥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止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印制

甲方：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方已将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智慧消防维保服务(以下简称项目)承包给乙方作业。为了加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中国合肥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智慧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与范围：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钟油坊路与和平路交叉口西南角，物流园总占地1262亩，总建筑面积110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蔬菜、水果、水产品、畜禽肉类、粮油冷冻品、副食品等交易中心和冷库仓储中心及地下室等建筑。本次项目服务在此区域内的消防物联网设备及智慧消防安全管理平台。

(三)项目承包主要内容：

1、服务内容

智慧消防云平台运维服务：

(1) 中标人应保障平台功能的满足采购人消防安全管理需求，需满足以下功能：

① 实时监测：平台能对火灾报警联动控制系统、消防水系统等相关系统进行实时监测，能够获取各消防系统的运行情况和实时数据，实现火灾事件的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救援。监测的数据汇总存储在数据库中，当发生事故后，为“火调”提供事前、事中、事后详细的数据事件记录；

② 报警推送：平台能将监测到的火灾报警信息，通过监控中心、web客户端、APP及手机短信方式将报警信息实时推送给相关部门及单位领导，提醒相关部门及时排查火灾隐患及火灾救援，报警信息同时会形成记录储存在数据库中，方便报警信息的实时查询；

③ 报警语音播报：平台能将监测到的火灾报警信息，通过监控中心进行火灾信息语言播报，播报内部包括报警所在区域、建筑物、详细位置等关键信息；

④ 报警电话通知：平台能将监测到的火灾报警信息，监控中心可自动或手动拨打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员电话，并对火灾信息进行电话播报，播报内部包括报警所在区域、建筑物、详细位置等关键信息；

⑤ 视频联动：将各区域现有安防监控资源融合到智慧消防安全管理平台，当发生火灾报警时，平台联动报警位置的安防视频，方便管理人员确认报警现场实际情况；管理者也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调取所需的视频画面。可通过监控中心、平台web客户端、手机 APP 三种方式实时查看；

⑥ 烟火视频分析：充分利用各区域现有安防监控系统的实时图像，采用视频分析算法，实时探测监控区域的火焰和烟雾，使现有安防监控系统具有火灾预警功能；

⑦ 消控室值守监测：利用安防监控系统的实时图像，对消控室人员值守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当消控室内一定时间内无人值守时，系统自动发出报警提示，实现消控室24小时人员值守监控；

⑧ 消防水系统监测：水系统监测是平台利用管网压力物联网传感器对消火栓的管网压力进行实时监测，对相应的数据变化进行实时提醒和信息推送，保证消防水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⑨ 电气火灾监测：通过在重点建筑内关键位置部署电气火灾监测设备，实现二级、三级配电柜线缆温度及剩余电流的实时监测，并将监测的数据实时上传至平台，当监测的线温度计剩余电流数据超出预设的阈值时，系统自动将预警信息发送至平台及 APP 用户；

⑩ 无线独立烟感监测：平台 web 端通过列表的方式将单位的消防资产进行展示，点击资产可查看对应资产信息及相关维保信息，也可以通过手机 APP 扫描消防资产上的二维码查看资产相关信息，同时支持消防资产的查询和统计；

⑪ 消防资产管理：消防巡查管理包括巡查任务生成、任务指派、巡查反馈、巡查统计等，根据不同防火等级的景点，巡查任务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生成；巡查人员在现场可通过扫描消防设备设施上的二维码/NFC查找设备信息，通过照片、视频及文字描述等方式上报巡查结果，形成巡查记录和人员台账；

⑫ 消防巡检管理：用户在发现火情的时候可通过 APP 端“一键报警”按钮进行火情报警，同时可对火情现场情况进行文字描述和拍照。提交报警后，在监控平台、客户端、APP端会同时收到报警消息，为及时发现火情、及时灭火救援提供报警数据上传通道；

⑬ 一键报警：平台能运用 GPS 定位技术，对消防安保人员在岗信息进行定位查岗，管理人员可随时查看消防安保人员的在岗信息，解决消防值班人员日常工作监管问题。

⑭ 值班查岗：平台可实现对警情记录、巡检结果、查岗记录、短信记录、联网单位等信息进行查询，为火调提供必要的的数据支撑。

⑮ 信息查询：平台能根据消防管理部门不同层级的管理人员，设置不同级别的账号，针对不同情况将反馈信息推送给不同层级的管理人员，实现消防安全的分级、分权管理。

⑯ 权限管理：平台能定期(周/月/年)自动推送统计分析报告，相关部门根据分析报告可掌握单位消防状态及消防隐患，及时对消防隐患进行排查，在一定程度上可减少火灾的发生，提高单位消防安全水平；

⑰ 统计分析：平台能结合各区域的消防系统运行及消防日常管理等情况，对各区域消防安全进行实时评估，并将评估结果进行展示，同时，可根据实际需求对评分依据进行调整，管理部门可根据消防安全实时指数对各区域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评比；

⑱ 消防安全实时指数：平台能对火灾报警联动控制系统、消防水系统等相关系统进行实时监测，能够获取各消防系统的运行情况和实时数据，实现火灾事件的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救援。监测的数据汇总存储在数据库中，当发生事故后，为“火调”提供事前、事中、事后详细的数据事件记录；

(2) 中标人应确保平台安全运行，需要从以下方面做好日常保障：

中标人应保障云平台具备较高的安全性，从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应用安全漏洞扫描等方面做好平台安全性能保障。

智慧消防硬件设备维护：中标人应确保智慧消防设备的正常运行；

物联网流量卡：为大兴物流园区所有智慧消防相关物联网设备提供3年流量卡。

运维服务对象：包括软件平台、监控中心客户端主机（含22吋显示器2台）、用户信息传输装置、NB 水压传感器、NB水位传感器、剩余电流互感器、温度传感器、电气火灾监测器、通信网卡、消控室值守摄像头、消控室值守分析服务器（8路）、烟火视频分析服务器（32路）、视频综合管理平台、视频存储服务器（36盘位）、4T监控级硬盘、200W高清高倍红外网络枪机等。

运维服务内容：硬件设备维修、传输网络、设备移机、设备巡检、服务咨询、故障修复、运维报告等。中标人应每年一次出具一份运维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大兴物流园智慧消防管理平台的数据统计分析、年度维修维护情况、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以及有关智慧消防使用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维保现有服务清单如下：

智慧消防现有硬件设备维护清单						
序号	现有设备类型	现有设备名称	现有品牌	数量	单位	现有型号
1	监控中心客户端主机	监控中心客户端主机 (含22吋显示器2台)	研祥	1	台	IPC-820
2	传输装置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北大青鸟	6	台	JBF-TD802
3	物联网传感器	NB 水压传感器	辰控智能	131	个	CKFD03
		NB 水位传感器	辰控智能	3	个	CKFD70
		剩余电流互感器	北京乐鸟	26	个	LN6K-160A
		温度传感器	北京乐鸟	78	个	/
		电气火灾监测器	北京乐鸟	26	个	LN6M-L1T4A3V3
		通信网卡	北大青鸟	7	块	/
4	消控室值守分析	消控室值守摄像头	大华	3	个	/
		消控室值守分析服务器（8路）	浪潮	1	台	NF5280M4
5	烟火视频分析	烟火视频分析服务器（32路）	浪潮	4	台	NF5280M4
		视频综合管理平	海康	1	台	iVMS-3000C-H16/LISC

		台				
		视频存储服务器 (36 盘位)	海康	2	台	DS-A80636S/8T3
		8T 监控级硬盘	海康	36	块	HK728TAH
		200W 高清高倍红 外网络枪机	大华	110	个	/
		服务器机柜	图腾	2	台	/
		千兆交换机	华为	1	台	Quidway S5700-24TP-SI-AC
		5 口交换机	华三	3	台	/
		8 口交换机	华三	20	台	/
		光纤收发器	TP-LINK	8	个	TL-FC311A/B-3
		弱电箱	Mwish	6	个	/
		4 口光纤终端盒	EZ-RJ	8	个	/
6	火灾报警主机信 息采集网络及设 备	指挥调度中心光 纤收发器	TP-LINK	2	个	/
		4G 路由器	华为	3	个	B535-836
智慧消防云平台运维服务						
7	智慧消防安全管 理平台	智慧消防安全管 理平台	辰安天泽	1	项	/
物联网流量卡						
8	物联网流量卡	NB 物联网卡	电信	134	张	/
9		GPRS 物联网卡	电信	26	张	/
		4g 物联网卡	电信/移动	3	张	/

2、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特点, 对招标人的所有软、硬件设备按照日、月度、季度、年度制订完善的维护计划及故障响应方案。中标人的维护计划须通过招标人确认。招标人确认通过后,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维护计划及故障响应方案开展相应的维护工作。如中标人未按规定完成相关维护及维修工作, 招标人可按照 2000 元/次对中标人收取违约金, 同时因此造成的风险及相关损失一并由中标人承担;

(2)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1 天内没有修复的, 招标人可按照 2000 元/天对中标人进行收取违约金。不足一天部分按一天计算。同时招标人因故障造

成的风险及相关损失一并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应提供后台支持服务，如遇到招标人人员不能解决的系统故障，中标人应在4小时内，派专业人员现场解决，超过4小时中标人专业人员仍未到达现场的，招标人可按照200元/小时对中标人进行收取违约金。不足一小时的部分按一小时计算。同时招标人因故障造成的风险及相关损失一并由中标人承担。

(4) 技术支持方式：主要形式包括电话支持、网络线上支持以及必要或紧急情况下的现场支持。

(5) 服务说明：运维服务所涉及的服务范围是指原合同采购清单中的软硬件产品，如合同中设备的更换安装或故障处理服务，但不含硬件设备、电池、线材、配件等内容，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设备老化、损坏等情况需要更换硬件设备的，其所涉及的硬件设备、电池、线材、配件及一切辅材等内容由招标人依照市场价单独采购或自行外采，其中针对设备故障、损坏重新采购更换的，将提前告知服务中标人，测试是否符合接入条件，并提供安装、调试、接入服务。

(四)项目服务期：

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

第二条 承诺

(一)甲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和《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二)乙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和《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项目合同内容,按组织设计、作业方案进行作业。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 相关资料真

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 对项目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第三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甲方应当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

(一)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

(二)乙方应当明确其用于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等费用，其金额为：_____元。

(三)本协议未明确的安全投入，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必须投入的，由乙方完成投入。

第四条 安全设施和作业条件

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火、登高、有限空间作业等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文明作业、防火、登高、有限空间作业等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一)甲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及公司有关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 2、严格审查乙方公司及作业人员安全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人员证件、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等原件。
- 3、现场作业安全防护设施由乙方现场设立，并经甲方验收。
- 4、认真落实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照作业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进行监督作业，严禁违章指挥。
- 5、及时识别作业场所危险因素，及时制止作业现场的“三违”现象，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

6、乙方编制的作业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由乙方审定合格后，并上报给甲方备案。

7、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对乙方的违章行为，甲方有进行经济处罚的权利；

8、甲方有权要求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限期退场，并终止合同。

（二）乙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与文件。必须持有并按维保单位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维保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人员组织机构文件、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件至公司审核，同时报有效的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2、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责任及安全指标，必须服从甲方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规章制度，明确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按照规范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

4、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乙方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开“有限空间危险作业审批表”，并由乙方单位明确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现场负责人、应急救援人员，相关负责人员审批签字后方可作业。

5、乙方单位需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安全、技术措施等有限空间管理制度。

6、凡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检修、清理作业的，必须实施作业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7、有限空间进入点附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标识，并告知作业者存在的危险

因素和防控措施，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8、乙方维保人员自行配备由甲方验收合格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进入作业现场必须按要求正确佩戴好安全帽、安全带、气体检测仪器、急救包等劳动防护用品。

9、乙方在作业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的作业施工方案进行作业施工，各项作业施工前，对班组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要有针对性、准确性和可行性，并且留存影像资料。

10、乙方每周至少组织一次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解决本项目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对甲方下发的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书必须按期进行整改、落实。

11、乙方需对现场高空作业做好临边防护，并经甲方验收后方可作业。

12、乙方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对在作业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签发隐患通知单，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不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3、乙方自有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器必须是国家许可生产合格的产品，严禁使用破损、不合格的或国家明令禁止淘汰使用的电器产品。且漏电保护器不得用于启动电气设备开关之使用。每天漏电开关使用前电工应事先启动漏电试验按钮试跳一次，经试跳检查发现不正常时严禁继续使用，必须进行更换新的漏电保护器。

14、乙方对作业现场临时用电应定期检查。定期检查时，应复查接地电阻值和绝缘电阻值，同时临时用电定期检查，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临时用电安全生产管理，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5、乙方自行搭设固定式脚手架，移动式工具脚手架，架体必须报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安全可靠。

16、乙方必须做好安全消防措施，严格执行动火审批手续，明火作业、材料堆放区等作业重点部位消防器材必须配置到位。

17、乙方按照规范要求，严格执行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措施，做到工完场清、覆盖降尘，噪声污水管控等。

18、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时应妥善保护好现场，并第一时间对受伤者组织紧急抢救，并及时上报甲方。

19、乙方到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不安全行为。

20、乙方开始提供保安服务前要对工作环境、安全设施、工作人员防护用品等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符合安全要求，乙方要求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否则不得提供保安服务。乙方应在每天交接班会上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班前安全教育。

21、乙方为保安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保险，如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索赔。

22、由于乙方管理措施不力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治安事件、消防事故而产生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管理措施不力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治安事件或消防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项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二)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乙方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二)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三)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四)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第七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甲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空气呼吸器、安全带、安全绳、对讲机、气体检测仪等。

3.乙方应当编制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4.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根据甲方要求，按需配备。

(二)事故报告

1.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发生亡人事故后，乙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事故救援

1.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事故处理。

1.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2.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3. 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第八条 安全检查与考评

(一)甲方应当加强工程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

(二)甲方应当建立健全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

(三)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作业方案，加强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在整个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项目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同时，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五)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六)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遵守《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甲方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 甲方未提供项目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3. 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项目的；

4. 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 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的；
2. 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项目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3. 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4.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5.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6.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承包合同相同。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方、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现场负责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国合肥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智慧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中国合肥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智慧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4HAFWN02792

投标人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二、第_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 中国合肥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智慧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4HAFWN02792

投标人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终投标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i>(此处可补充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评审小组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本页报价表由投标人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三、投标函

致：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投标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不存在磋商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我方声明下述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13.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投标业绩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 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1					
2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或部分交易过程,具备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对其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开展的所有操作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上传、解密等，由其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项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交易活动涉及的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

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介质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介质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介质中非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需要多轮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以询标函（问询函）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

评审结束前，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示或公布中标候选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电子交易系统软件设计缺陷、功能缺陷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在故障发现后及时恢复系统运行且不影响项目正常交易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否则，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的通知。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或根据招标人（采购人）决定另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算；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后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的，系统恢复后，仅允许原解密时间内已成功解密但解密文件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供应商）重新解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

行，有效期 1 年。